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富榮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繹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金額原為「18373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8373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記：

- 01 一、收受更正裁定後請先核對內容，確認無誤後，務必於向郵
02 差簽收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聲請將原公示催告裁定
03 及更正裁定一併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4 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